

中国农业科学院 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农科学位〔2019〕11号

关于修订并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位授予有关规章制度，保证规章制度之间有效衔接，经中国农业科学院第九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本细则自2019年7月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7月4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7月4日印发

附件

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19年6月25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院授予的硕士、博士两级学位，按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凡是我院在籍研究生和备案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可向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设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分委会）、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机构，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履行学位授予等相应职责。

第二章 学位课程

第五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门外国语。

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外国语。申请人必须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和指定的选修课，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良好的写作能力。

第三章 学位论文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由申请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与摘要写作规范》执行。

第八条 各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授予标准》(自201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执行；专业学位论文按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及本院相关学位授予标准等规定执行。

第四章 论文答辩

第九条 申请人按计划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总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申请人须在规定日期前向学位办公室提交论文答辩申请，由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从政治思想表现、课程成绩、学分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提交论文答辩申请者，学位办公室将不受理其答辩事宜。

第十一条 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后，由学位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组织工作，由学位办公室和研究所共同负责，研究所落实专人负责管理，论文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保密论文除外）。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部分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采用双盲制匿名评审方式进行（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学位论文双盲制评阅实施办法》执行）。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两名（院外专家至少一名），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院外专家至少两名），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为三名（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和院外的专家至少一名）。

第十四条 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包括立题意义、研究水平以及对申请人业务素质的客观评价等），并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论文水平（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以及是否达到所攻读学位的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应增聘一名评阅人，三位评阅人

中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肯定的，可以答辩，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的，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五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两人），要求由副研究员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七人组成（其中院外专家至少三人），要求由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评阅人一般不兼任答辩委员，如果需要，仅一名论文评阅人可兼任，但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

第十六条 论文送审时效：

为保证论文评阅人有足够的时间评阅论文，从《学位论文评阅书》发出到举行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

第十七条 论文答辩程序：

由学位办公室或研究所组织，宣布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及答辩秘书名单，论文答辩由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
2.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要点，时间一般为 30-40 分钟；
3. 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4. 由导师简要介绍申请人的简历、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等；
5.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论文评阅意见，答辩委员对申请人的论文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决定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对论文水平（按照优、良、合

格、不合格四级)做出评定,并讨论答辩委员会决议;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申请人对宣布的结果表态并向答辩委员会致谢,答辩结束。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当场审定,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主要应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和学位授予建议三部分,其中,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同时必须指出对评阅意见的参考情况、目前存在缺点及修改意见。决议应当文字精练,行文流畅,表述准确,体现规范性、真实性、科学性。

第十九条 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即可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二十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办公室,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五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且发表的学术论文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经导师同意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二条 在校期间未发表学术论文或不符合《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者，须在三年内持已刊发的学术论文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向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学位申请表》；
2. 学位论文；
3. 答辩材料：包括课程成绩单、答辩报告书、论文评议书、答辩委员名单、表决票和答辩记录，均要求用签字笔或钢笔书写或打印，用圆珠笔填写无效；
4.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要求内容准确无误，贴有照片；
5.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论文情况表》，并附代表作的复印件；
6. 《授予博（硕）士学位人员登记表》，此表由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本人签字确认；
7. 论文和中文摘要的电子版。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必须是一个完整的 WORD 文件或 PDF 文件。文件名用申请人的汉语名称描述，如“XXX 硕士学位论文”、“XXX 硕士论文摘要”。

第二十四条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进行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论文答辩、答辩后论文等情况的全面审核。审核合格者，

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审核不合格者，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会视情况做出允许在一年或两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申请答辩一次的决议，或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缓授或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对个别有争议的申请者，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查。对于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如果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不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位办公室根据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学位授予文件，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在网站上公示 90 天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需重新审核、复议：

1. 如发现论文确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事实；
2. 在抽样检查复议后，发现论文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标准；
3. 发现在毕业时确有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的事实。

第二十七条 由学位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报告，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后，做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做出撤销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的

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表决不能采取通讯方式。对于决定撤销的学位予以通报公布，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起实施，之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